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中装备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许三军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 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签署的编号为DK120927000005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(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,000万元)和编号为DK121102000049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(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)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和2013年11月5日到期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借款合同期满后，继续向该银行贷款，贷款金额总计人民币3,000万元，公司将按照与银行协商一致的结果，提供公司名下价值符合要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。

4、 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通知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